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 
台內團字第1110282059號

修正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十二條

部 長 徐國勇

####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 十 二 條 前條第一項之會計報告，應包含下列表冊：

- 一、收支決算表。
- 二、資產負債表。
- 三、財產目錄。
- 四、基金收支表。

前項會計報告之格式如附件一。但年度決算總收入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社會團體，其會計報告格式得以附件二為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## 第十二條附件修正規定

### 附件一 會計報告格式及說明

#### (一) 收支決算表

團體名稱

收 支 決 算 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

科目				決算數	預算數	決算與預算比較數		說明
款	項	目	科目			增加	減少	
1			收入					
2			支出					
3			本期餘絀					

製表： 會計： 秘書長或總幹事： 團體負責人：

說明：決算表之收入類及支出類會計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列。

(二) 資產負債表

團體名稱

資 產 負 債 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頁

資產		負債、基金暨餘絀		
科目	金額	科目	金額	
		準備基金		
		本期餘絀		
合計		合計		

製表： 會計： 秘書長或總幹事： 團體負責人：

說明：1. 本表資產、負債、基金暨餘絀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需要自行編列。

2. 每年度提撥基金應合併計入「準備基金」欄位。

(三) 財產目錄

團體名稱

財產目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	會計科目	財產名稱	購置日期 年 月 日	單位	數量	原值	折舊		淨值	存放地點	說明
							本年數	累計數			
合計											

製表： 會計： 秘書長或總幹事： 團體負責人：

說明：本目錄有關固定資產之科目可視團體實務運作狀況自行編造。

(四) 基金收支表

團體名稱

基金收支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第 頁

收入		支出	
科目名稱	金額	科目名稱	金額
準備基金		準備基金	
歷年累存	xxx	支付退職金	xxx
本年度利息收入	xx	支付退休金	xx
本年度提撥	xx		xx
			存入xx銀行專戶
		結餘	xx

製表： 出納： 會計： 秘書長或總幹事： 團體負責人：

說明：1.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。

2.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。

附件二 決算報告表及說明

團體名稱

決 算 報 告 表

中華民國 年1月1日至 年12月31日止第 頁

科目				決算數	說明
款	項	目	科目		
1			總收入		
			收入明細		科目欄位應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列
2			總支出		
			支出明細		科目欄位應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列
3			本期餘絀		
4			資產總額		年12月31日總額

製表： 會計： 秘書長或總幹事： 團體負責人：

說明：1. 年度決算總收入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得適用本表報送。

2. 資產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類金額合計數。